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

林欣儀

被告 鄭金瑤

梁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

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鄭凱臨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被告梁惠珍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6月26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513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鄭金瑤、梁惠珍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113年5月2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113年6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

01 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鄭金瑤應將系爭土地
02 地於於113年6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03 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梁惠珍所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土地所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系爭
05 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亦無
06 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爰以本件起訴時即114年度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
08 方公尺180元為據，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
09 05,92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810.68m²□180元/m²=505,9
10 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
1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5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13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卓榮杰